



與施工廠商若認為仍有施作之必要，建議宜由契約雙方辦理契約變更，議定施作內容及計價方式後，據以執行。

三、上述建議內容僅供參考，若契約雙方對於諮詢事項仍有爭執，則應回歸各法規及本案契約約定之程序續為處理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